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2)	2,662,780	3,612,005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9,440,722	(209,591,090)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14,329,885)	(176,635,056)
其他營運收入		-	66,5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	(2,220,325)	500,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621,765)	(4,613,884)
經營溢利(虧損)		58,931,527	(386,661,458)
財務費用	(4)	(163,206)	(1,963,0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68,321	(388,624,547)
稅項	(5)	-	-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	58,768,321	(388,624,547)
其他全面收入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8,768,321	(388,624,547)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070	(0.53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23,423</u>	<u>154,521</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3,069	2,859,972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8)	208,446,050	122,453,4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49,632</u>	<u>2,666,754</u>
		<u>213,158,751</u>	<u>127,980,187</u>
流動負債			
借貸		–	12,000,00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2,703,227</u>	<u>483,753</u>
		<u>2,703,227</u>	<u>12,483,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455,524</u>	<u>115,496,43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9)	–	44,153,892
資產淨值		<u>212,278,947</u>	<u>71,497,0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7,420,874	51,650,729
儲備		<u>94,858,073</u>	<u>19,846,334</u>
權益總額		<u>212,278,947</u>	<u>71,497,063</u>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事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⁵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起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將其列作股本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各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而現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2	3,829
— 可換股債券	—	486,000
	<u>2</u>	<u>489,829</u>
來自下列項目之股息收入：		
—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u>2,662,778</u>	<u>3,122,176</u>
	<u>2,662,780</u>	<u>3,612,005</u>
其他營運收入		
— 雜項收入	—	66,567
	<u>—</u>	<u>66,567</u>

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Win-Win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3,058,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0
預提費用	(630)
	<hr/>
資產淨值	3,060,32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20,325)
	<hr/>
現金代價淨額	<u>840,000</u>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其於Wellsmar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
流動負債淨額	(1)
	<hr/>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0,000
	<hr/>
現金代價淨額	<u>500,000</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163,206</u>	<u>1,963,089</u>

5.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故無須就香港產生之年內溢利繳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擁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64,546,184港元（二零零八年：521,635,64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確定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6.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75,000	175,000
投資管理費	480,000	6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002	120,659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36,500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6,226,096	176,498,556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405,290	317,000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614,475	1,637,839
退休金成本	85,544	35,975
	<u>3,614,475</u>	<u>1,637,839</u>
	<u>85,544</u>	<u>35,975</u>
並經計入：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1,896,211</u>	<u>-</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純利58,768,321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內虧損淨額388,624,54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9,505,659股（二零零八年：721,774,248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198,696,127	79,163,992
海外上市	3,053,712	5,489,469
非上市	6,696,211	37,800,000
	<u>208,446,050</u>	<u>122,453,4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市值	<u>201,749,839</u>	<u>84,653,461</u>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兌換價0.15港元兌換為300,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隨時兌換。倘票據未獲兌換，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贖回。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可換股票據已分別獲兌換為133,333,333股及166,666,667股新股。

1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	200,000,000
股份合併		(10,000,000,000)	2,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000,000,000	200,000,000
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a	–	8,000,000,000	800,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17,236,430	–	36,344,7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0,400,000	–	808,0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45,300,000	–	2,906,000
股份合併		(2,002,936,430)	400,587,286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	80,000,000	8,00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35,920,000	3,592,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16,507,286	51,650,729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b、c	–	300,000,000	30,000,0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d、e	–	357,701,457	35,770,1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4,208,743	117,420,874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法定股本增加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兌換Dollar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5港元向Dollar Group Limited發行1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透過兌換Smart Jump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5港元向Smart Jump Corporation發行166,666,6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之方式，以每股0.12港元發行及配發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之方式，以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195,701,45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資本架構之變動如下：

公佈日期	詳情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 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約45,000,000港元	用作抵銷本公司之未償還 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以每股0.12港元認購 162,000,000股新股份	約18,800,000港元	作投資用途及用於購買 香港上市證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 協議以每股0.10港元 認購195,700,000股新股份	約19,430,000港元	作投資用途及用於購買 香港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海外市場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各個行業之公司，包括投資控股、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持有採砂船、供應工業用水業務、提供財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買賣及製造層壓板、印刷電路板及銅箔、黃金及相關金屬開採業務、電話信息系統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序數據庫等。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66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12,000港元減少26.27%。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8,76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388,6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14,982,174港元，其中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為1,823,423港元及213,158,751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483,753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03,227港元，此乃因本集團償還短期貸款12,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達212,278,947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497,063港元增加197%。

展望

經歷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後，股市於二零零九年顯著反彈。美國次級按揭危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雷曼兄弟倒閉後演至最烈，銀行憂慮還債能力，不欲向交易對手批授信貸。此舉導致大部分西方銀行同業市場運作幾近停頓。面對七國集團經濟可能崩潰，美國聯邦儲備局、英倫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提出共同向各自之金融體系增加貨幣供應。與此同時，利率亦已下調，以減輕住宅按揭人及企業借款人之財政負擔。各國中央政府亦實施數以千億元計之財政刺激方案，如推出基建項目及減稅，期望振興本土經濟。上述措施令投資者信心迅速回升，大部分市場之股價均見急升。

由於中國出口受到金融海嘯嚴重打擊，中國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之方案，振興內地經濟，以期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可實現8%之增長。有關方案內容包括興建公路及鐵路等基建項目，以及透過提高各行各業銷售推動內地消費之政策。就此，中國中央銀行亦調低利率，並放寬貨幣供應，令中國之銀行貸款錄得近人民幣十萬億元之破紀錄新高。上述各項舉措均帶動經濟迅速復甦，從採購經理指數(PMI)回升及中國股市重拾升軌可見一斑。經積極推行上述政策後，中國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稍高於8%之增長，使中國成為其中一個最快從金融海嘯中復甦之經濟體系。

然而，中國投資者年初投資情緒高漲，促使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推出措施冷卻過熱之經濟，避免刺激通脹及資本市場過度調整。中國房地產市場已呈現泡沫跡象。除宣佈調查新造銀行貸款有否非法用作於股市及樓市投機炒賣之外，國內銀行業監管機構已下令五大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前將不良貸款覆蓋率上調至超過150%。此外，中國中央銀行調高存款準備金率，以收緊信貸供應。另一方面，歐美國家現時失業率居高不下、財政赤字高企及經濟增長放緩，故全球經濟可能需時數年方能全面復甦。

儘管最壞之時刻已大致過去，全球經濟正邁向逐步復甦之路，然而，二零一零年仍存在出現雙底衰退之風險。大部分主要經濟體系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逐步撤回各項特殊刺激經濟方案，但若過早實行退市政策則可能會窒礙增長勢頭。另一方面，延遲退市則可能使通脹加劇，經濟衰退情況更趨嚴重。然而，目前可以肯定的是現時處於歷史低位之利率將會於不久將來上升，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時必須密切注意。全球股市現時之市值較去年已大幅上升，反映經濟狀況轉好，而此利好情況全賴各國中央銀行大幅提高貨幣供應。然而，此項紓緩財困措施可能造成深遠影響，惟目前未能預測有關影響。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會繼續搜尋合適投資機會。此外，董事會將於機會湧現時透過集資活動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206,946,05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202,678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八名員工，本年度有關薪酬約為3,3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及每年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及廖安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守則中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定者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審批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時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開曼時間），法院批准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2港元（「削減股本」）。待削減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後生效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會每五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radfordcap.etnet.com.hk>）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努力不懈地作出貢獻，並感激股東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